

受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強積金計劃	BCT 強積金策略計劃	
帳戶管理		
更改現有帳戶結餘的投資分配	更改方法	
	• 重組投資	✗
	• 基金轉換	✓
	透過郵寄	
	• 免費轉換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次數不限
	• 基金買賣所用的基金價格日 ²	收妥指示當天
	• 所需時間完成 (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¹	1個工作天內
	透過傳真	
	• 免費轉換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次數不限
	• 截止時間	下午4時
	• 基金買賣所用的基金價格日 ²	收妥指示當天
	• 所需時間完成 (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³	1個工作天內
	透過互聯網	
	• 免費轉換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次數不限
	• 截止時間	下午4時
	• 基金買賣所用的基金價格日 ²	收妥指示當天
	• 所需時間完成 (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³	1個工作天內
	透過互動話音系統	
	• 免費轉換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次數不限
	• 截止時間	下午4時
	• 基金買賣所用的基金價格日 ²	收妥指示當天
	• 所需時間完成 (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³	1個工作天內
	基金轉換確認書	✓

帳戶管理 (續)		
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分配	透過郵寄	
	• 免費轉換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次數不限
	• 所需時間完成 ⁴	收妥指示當天
	透過傳真	
	• 免費轉換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次數不限
	• 截止時間	下午4時
	• 所需時間完成 ⁵	收妥指示當天
	透過互聯網	
	• 免費轉換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次數不限
	• 截止時間	下午4時
	• 所需時間完成 ⁵	收妥指示當天
	透過互動話音系統	
	• 免費轉換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次數不限
	• 截止時間	下午4時
• 所需時間完成 ⁵	收妥指示當天	
	更改投資分配確認書	✓
處理強積金供款	所需時間完成 (收妥所需文件後起計)	
	• 僱主以支票支付 ⁶	4個工作天內
	• 僱主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 ⁷	5個工作天內
	• 僱主以電匯/銀行轉帳形式支付 ⁸	3個工作天內
轉移強積金權益	僱員自選安排	
	• 作為新受託人, 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 (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⁹	3個工作天內
	• 作為原受託人, 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¹⁰	4個工作天內
	• 作為原受託人, 基金單位贖回後, 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¹¹	6個工作天內
• 作為新受託人, 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的時間 ¹²	2個工作天內	

帳戶管理 (續)		
轉移強積金權益 (續)	轉移安排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 作為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至原受託人所需的時間 (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⁹	3個工作天內
	• 作為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¹⁰	5個工作天內
	• 作為原受託人，基金單位贖回後，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新計劃所需的時間 ¹¹	6個工作天內
	• 作為新受託人，處理由原計劃轉入的強積金權益所需的時間 ¹²	2個工作天內
提取強積金權益	整筆提取	
	• 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¹³	5個工作天內
	• 基金單位贖回後，把權益支付予申索人所需的時間 ¹⁴	6個工作天內
	分期提取 (僅供基於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申索)	
	• 可免費分期提取權益的次數 (每帳戶在一個公曆年計)	無限
	• 如已超過免費分期提取權益的次數，受託人就其後每次提取所收取的費用	沒有
	• 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所需的時間 (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 ¹⁵	5個工作天內
	• 基金單位贖回後，把權益支付予申索人所需的時間 ¹⁴	6個工作天內
客戶服務		
成員權益報表	發放方式	郵寄
	免費提供報表的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郵寄: 1次 (可按要求4次)
基金便覽	發放方式	郵寄/互聯網
	免費提供便覽的次數 (每曆年/每計劃年度計)	郵寄: 1次 其他發放方式: 12次
查詢/聯絡途徑	客戶服務中心	
	• 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8 樓
	•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成員熱線	
	• 電話號碼 - 醫管局僱員專線	3191-8088
	•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及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公眾假期除外)
	• 提供留言服務	✓
	• 服務承諾一回覆留言	24小時內回覆 (非工作天除外)
	互動話音系統	
	• 電話號碼 - 醫管局僱員專線	3191-8088
• 服務時間	24小時	

客戶服務 (續)		
查詢／聯絡途徑 (續)	傳真號碼	2736-1966
	互聯網	www.bcthk.com
	其他途徑	×
網上服務	帳戶結餘查詢	
	• 按基金劃分	✓
	• 按供款來源類別劃分	✓
	現時投資組合查詢	✓
	帳戶益／損查詢	✓
	過往供款紀錄查詢及可提供的時期	最近5年供款紀錄
	更改個人資料	✓
	電子報告書	
	• 成員權益報表	✓
	• 基金轉換確認書	×
	• 更改投資分配確認書	×
	• 累算權益轉出結算書	×
	• 累算權益轉入確認書	×
	• 其他	×
	過往基金價格查詢及可提供的時期	最近5年基金價格
	基金表現	✓
	主要銷售文件／要約文件可供下載	✓
強積金表格可供下載	✓	
互動話音系統服務	帳戶結餘查詢	
	• 按基金劃分	✓
	• 按供款來源類別劃分	✓
	現時投資組合查詢	✓
	帳戶益／損查詢	×
	過往供款紀錄查詢及可提供的時期	×
	索取強積金成員報告書	×
	過往基金價格查詢及可提供的時期	最近1個基金價格
	索取主要銷售文件／要約文件	×
	索取強積金表格	✓
	於成員熱線服務時間內，可轉駁與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

客戶服務 (續)		
其他服務	定期成員講座	✓
	定期通訊	✓
	電子提示服務	
	• 透過電郵	✗
	• 透過手機短訊	✓
	應用程式	
	• 帳戶結餘查詢	✗
	• 過往供款紀錄查詢	✗
	• 過往基金價格查詢	✗
	• 更改現有帳戶結餘的投資分配／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分配	✗
	• 電子報告書	✗
	特別自願性供款	✓

註釋:

1.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已填妥的表格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完成更改成員現有帳戶結餘的投資分配及把有關基金單位分配至成員帳戶內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表格當天）。然而，有關資料未必能在受託人的互聯網或互動話音系統內即時更新。詳情可向受託人查詢。如成員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表格，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
2. 基金價格日是指受託人收到重組投資／基金轉換指示後，進行基金買賣所採用的價格的日期。如受託人於工作天的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工作天收到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工作天才收到。
3.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有效指示（於當天的截止時間前）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完成更改成員現有帳戶結餘的投資分配及把有關基金單位分配至成員帳戶內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指示當天）。然而，有關資料未必能在受託人的互聯網或互動話音系統內即時更新。詳情可向受託人查詢。如受託人於工作天的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工作天收到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工作天才收到。
4.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已填妥的表格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完成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分配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表格當天）。然而，有關資料未必能在受託人的互聯網或互動話音系統內即時更新。詳情可向受託人查詢。如成員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表格，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
5.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有效指示（於當天的截止時間前）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完成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分配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指示當天）。然而，有關資料未必能在受託人的互聯網或互動話音系統內即時更新。詳情可向受託人查詢。如受託人於工作天的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工作天收到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工作天才收到。
6.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僱主遞交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及支票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把供款認購成員所選的有關成分基金的工作天（即認購基金所採用的價格的日期）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付款結算書及支票當天）。如僱主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文件，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
7.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僱主遞交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從僱主指定銀行帳戶收到款項，然後把供款認購成員所選的有關成分基金的工作天（即認購基金所採用的價格日期）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付款結算書當天）。如僱主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文件，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
8.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僱主遞交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及供款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把供款認購成員所選的有關成分基金的工作天（即認購基金所採用的價格的日期）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付款結算書及供款當天）。如僱主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文件，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
9. 由新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成員遞交已填妥的轉移申請表的下一天起，至新受託人把轉移申請表副本送交原受託人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新受託人收到申請表當天）。如成員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表格，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
10. 由原受託人收到新受託人轉交已填妥的轉移申請表副本及所需證明文件的下一天起，至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原受託人收到申請表副本及所需證明文件當天）。
11. 由原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的下一天起，至原受託人把累算權益轉出至新計劃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把基金單位贖回當天）。
12. 由新受託人收到原受託人轉入的累算權益的下一天起，至新受託人把轉入的權益認購成員所選的有關成分基金的工作天（即認購基金所採用的價格的日期）為止（不包括新受託人收到轉入的累算權益當天）。
13.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申索人已填妥的權益申索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權益申索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當天）。為方便成員比較，本欄列載的「所需處理時間」是假設提取權益是基於成員已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死亡或小額結餘的理由。在其他情況下，受託人或需較長時間處理申請。如成員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表格，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
14. 由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支付權益予申索人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把基金單位贖回當天）。
15. 由受託人的行政中心收到申索人已填妥的權益申索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的下一天起，至受託人把成員帳戶內的基金單位贖回的工作天為止（不包括受託人收到權益申索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當天），除非受託人與申索人另有協議。如成員經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例如銀行分行）遞交表格，或需額外時間才能把表格送往受託人的行政中心。